公司代码:603867　　公司简称:新化股份

#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2019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20年4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以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数14,000万股为基数,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2.5元(含税),合计派送现金红利3,500.00万元(含税)。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 公司股票简况 | | | | |
|---|---|---|---|---|
| 股票种类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股票简称 | 股票代码 | 变更前股票简称 |
| A股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新化股份 | 603867 | 无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胡建宏 | 潘建波 |
| 办公地址 | 浙江省建德市洋溪街道新安江路909号 | 浙江省建德市洋溪街道新安江路909号 |
| 电话 | 0571-64793028 | 0571-64793028 |
| 电子信箱 | xhhg@xhchem.com | xhhg@xhchem.com |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脂肪胺、有机溶剂、香料香精、双氧水及其他精细化工产品的生产经营;公司坚持以科技为本、创新发展的经营战略,以打造健康、安全、绿色、环保的新型现代化工企业为目标,已形成多元化、规模化、科技含量较高、工艺技术较为先进的脂肪胺系列、有机溶剂系列和合成香料香精系列等产品。

(二)经营模式:

公司通过设立供应部、生产运行部、市场营销部、国际贸易部并协调动力部、物管部、品管部、安全环保部等各部门共同协作完成原料采购、产品生产、产品销售回款的整个过程。

1、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分为战略采购(针对主要原料)和日常采购两种模式。

战略采购是公司采购人员根据经营战略需求,制定和执行采购公司物料获得规划,通过内部客户需求分析,外部供应市场、竞争对手、供应基础等分析,在标杆比较的基础上设定物料的长短期的采购目标,达成目标所需的采购策略及行动计划,并通过行动的实施寻找到合适的供应资源,满足企业在成本、质量、时间、技术等方面的综合指标。

日常采购是公司采购人员根据确定的供应协议和条款,以及公司的物料需求时间计划,以采购订单的形式向供应方发出需求信息,并安排和跟踪整个物流过程,确保物料按时到达企业,以支持企业的正常运营的过程。

2、生产模式:

公司设有生产运行部,并协调动力部、供应部、物管部、品管部、安全环保部等各部门共同协作,完成公司产品生产的整个流程。公司一般按年度预算结合每月的销售计划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生产运行部制定每月的生产计划,完成各部门会签及领导审批后将生产计划下达给各生产单位,各生产单位根据生产计划组织生产,生产运行部协调并保障各能源供应及生产调度,品质管理部对产品质量进行全过程管理,安全环保部进行安全与环保全过程的控制。多部门共同协作确保按客户要求及时供货。

3、销售模式:

公司设有市场营销部和国际贸易部,并协调其他部门,完成公司产品销售的整个流程。

市场营销部负责制订年度、月度销售计划,并分解落实;定期开展市场调研工作;组织业务谈判,履行销售合同签订程序;负责客户维护等。国际贸易部负责资证管理;开展市场调研工作,收集各类市场信息及客户与供应商反馈;编制市场调研报告、反馈意见书和市场营销方案;进出口业务实施等。公司下游客户主要包括生产商和贸易商两类;公司针对两类客户均采用买断式的直销模式,均采用统一模板的产品购销合同或订单,没有差异。公司产品主要根据原料变化、市场供需、库存量、销售区域等标准来制定定价策略,另外,对于用量较大、忠诚度较高、合约较长的客户也会有价格优惠政策。

(三)行业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脂肪胺、有机溶剂、香料香精、双氧水及其他精细化工产品的生产经营,现有的主导产品为脂肪胺系列、有机溶剂系列和合成香料香精系列。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版)及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C 制造业—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2019年 | 2018年 |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17年 |
|---|---|---|---|---|
| 总资产 | 2,195,478,165.57 | 1,724,618,109.01 | 27.30 | 1,555,534,519.91 |
| 营业收入 | 1,717,987,561.37 | 2,232,215,716.86 | -23.04 | 2,026,705,867.5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23,495,088.09 | 174,536,081.28 | -29.24 | 118,818,770.7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111,813,173.99 | 160,790,346.98 | -30.46 | 99,335,667.4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1,343,368,224.52 | 790,089,651.01 | 70.03 | 632,767,297.09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35,645,271.30 | 205,758,634.31 | 14.53 | 203,114,858.13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1.01 | 1.66 | -39.16 | 1.13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1.01 | 1.66 | -39.16 | 1.13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1.48 | 24.59 | 减少13.11个百分点 | 20.58 |

3.2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 | 第一季度(1-3月份) | 第二季度(4-6月份) | 第三季度(7-9月份) | 第四季度(10-12月份) |
|---|---|---|---|---|
| 营业收入 | 543,290,219.75 | 402,442,558.68 | 376,577,989.65 | 395,676,793.2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40,621,707.54 | 43,079,752.67 | 23,635,409.84 | 16,158,218.0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38,836,642.71 | 39,600,763.56 | 20,291,873.02 | 13,083,894.70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4,556,470.24 | 145,696,942.57 | 42,594,904.89 | 22,796,953.60 |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不适用

4股本及股东情况

4.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 | |
|---|---|
|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 16,675 |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 14,054 |
|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全称) | 报告期内增减 | 期末持股数量 |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 股东性质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 建德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 | 24,114,101 | 17.22 | 24,114,101 | 无 | | 国有法人 |
| 胡健 | | 14,772,815 | 10.55 | 14,772,815 | 无 | | 境内自然人 |
| 宋凌 | | 3,709,000 | 2.65 | 3,709,000 | 无 | | 境外自然人 |
| 王卫明 | | 1,873,617 | 1.34 | 1,873,617 | 无 | | 境内自然人 |
| 金志好 | | 1,785,483 | 1.28 | 1,785,483 | 无 | | 境内自然人 |
| 包江峰 | | 1,649,620 | 1.18 | 1,649,620 | 无 | | 境内自然人 |
| 吴永根 | | 1,567,330 | 1.12 | 1,567,330 | 无 | | 境内自然人 |
| 徐卫荣 | | 1,341,056 | 0.96 | 1,341,056 | 无 | | 境内自然人 |
| 赵建标 | | 1,341,056 | 0.96 | 1,341,056 | 无 | | 境内自然人 |
| 尹建荣 | 1,296,100 | 1,296,100 | 0.93 | 1,296,100 | 无 | | 境内自然人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 | | | | | |
|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无 | | | | | | |

4.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不适用

4.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不适用

4.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71,798.76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23.04%;毛利率23.54%,比去年同期21.66%略有增长;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349.51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29.24%;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181.32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30.46%。

受江苏响水"3.21爆炸"事故影响,子公司江苏新化、馨瑞香料、滨海新化自3月21日起停止生产、进入安全检修。江苏馨瑞香料于2019?年11月9?日收到滨海县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馨瑞香料有限公司复产的批复》批复后,在园区管委会指导下开始组织恢复生产。因园区尚未恢复供热及氢气,江苏馨瑞生产线仅部分投料复产。滨海新化不属于化工整治企业,仅为江苏馨瑞、江苏新化配套处理污水,因江苏馨瑞部分复产,滨海新化污水配套处理装置现已恢复运行。

2020年4月17日,园区江苏森达沿海热电有限公司已恢复供热。江苏馨瑞组织生产车间根据计划逐步恢复正常生产。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江苏新化公司未取得复产批复,尚未恢复生产。江苏基地公司主要经营数据较上年同期大幅下降,具体详见下表。

江苏基地公司2019年与上年同期主要经营数据比较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年经营数据 | | 2018年经营数据 | | 营业收入与上年同期相比 | | 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 | |
|---|---|---|---|---|---|---|---|---|
|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归母)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归母) | 下降金额 | 下降幅度 | 下降金额 | 下降幅度 |
| 江苏新化(含滨海新化) | 9,402.01? | -1,329.54? | 36,679.96? | 423.24? | -27,277.95? | -74.37% | -1,752.78? | -414.13% |
| 江苏馨瑞 | 23,304.66? | 132.78? | 43,471.41? | 1,428.23? | -20,166.74? | -46.39% | -1,295.45? | -90.70% |

备注:滨海新化为江苏新化全资子公司,表中披露江苏新化的经营数据已将滨海新化经营数据合并抵销。江苏馨瑞净利润(归母)数据已按照股权比例折算。

2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不适用

3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不适用

4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1.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2019年度财务报表,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18年度财务报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 |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 |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303,389,759.22 | 应收票据 | 117,759,335.56 |
| | | 应收账款 | 185,630,423.66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 429,997,519.89 | 应付票据 | 215,267,291.46 |
| | | 应付账款 | 214,730,228.43 |

2. 本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确定了三个计量类别: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公司考虑自身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进行上述分类。权益类投资需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非交易性权益类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时的利得或损失不能回转到损益,但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且该选择不可撤销。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

(1)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公司2019年1月1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 项目 | 资产负债表 | | |
|---|---|---|---|
| | 2018年12月31日 | 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影响 | 2019年1月1日 |
| 应收票据 | 117,759,335.56 | -117,759,335.56 | |
| 应收款项融资 | | 117,759,335.56 | 117,759,335.56 |

(2)2019年1月1日,公司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按原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表:

| 项目 | 原金融工具准则 | | 新金融工具准则 | |
|---|---|---|---|---|
| | 计量类别 | 账面价值 | 计量类别 | 账面价值 |
| 货币资金 | 贷款和应收款项 | 309,351,754.54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309,351,754.54 |
| 应收票据 | 贷款和应收款项 | 117,759,335.56 | | |
| 应收账款 | 贷款和应收款项 | 185,630,423.66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185,630,423.66 |
| 应收款项融资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117,759,335.56 |
| 其他应收款 | 贷款和应收款项 | 2,643,262.16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643,262.16 |
| 短期借款 | 其他金融负债 | 206,931,832.00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 206,931,832.00 |
| 应付票据 | 其他金融负债 | 215,267,291.46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 215,267,291.46 |
| 应付账款 | 其他金融负债 | 214,730,228.43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 214,730,228.43 |
| 其他应付款 | 其他金融负债 | 78,006,045.54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 78,006,045.54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其他金融负债 | 10,700,000.00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 10,700,000.00 |
| 长期借款 | 其他金融负债 | 45,100,000.00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 45,100,000.00 |

(3)2019年1月1日,公司原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账面价值的调节表如下:

| 项目 |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18年12月31日) | 重分类 | 重新计量 |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19年1月1日) |
|---|---|---|---|---|
| A. 金融资产 | | | | |
| a. 摊余成本 | | | | |
| 货币资金 | 309,351,754.54 | | | 309,351,754.54 |
| 应收票据 | 117,759,335.56 | -117,759,335.56 | | |
| 应收账款 | 185,630,423.66 | | | 185,630,423.66 |
| 其他应收款 | 2,643,262.16 | | | 2,643,262.16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总金融资产 | 615,384,775.92 | -117,759,335.56 | | 497,625,440.36 |
| 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应收款项融资 | | 117,759,335.56 | | 117,759,335.56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总金融资产 | | 117,759,335.56 | | 117,759,335.56 |
| B. 金融负债 | | | | |
| 摊余成本 | | | | |
| 短期借款 | 206,931,832.00 | | | 206,931,832.00 |
| 应付票据 | 215,267,291.46 | | | 215,267,291.46 |
| 应付账款 | 214,730,228.43 | | | 214,730,228.43 |
| 其他应付款 | 78,006,045.54 | | | 78,006,045.54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0,700,000.00 | ? | ? | 10,700,000.00 |
| 长期借款 | 45,100,000.00 | ? | ? | 45,100,000.00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总金融负债 | 770,735,397.43 | ? | ? | 770,735,397.43 |

(4)2019年1月1日,公司原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期末金额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损失准备的调节表如下:

| 项目 |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计提损失准备(2018年12月31日) | 重分类 | 重新计量 |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计提损失准备(2019年1月1日) |
|---|---|---|---|---|
| 应收账款 | 14,225,395.62 | | | 14,225,395.62 |
| 其他应收款 | 238,933.99 | | | 238,933.99 |

5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6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不适用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健

股票代码:603867　　股票简称:新化股份　　编号:2020-011

#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八号—化工》《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要求,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年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

| 产品大类 | 产量(吨) | 销售数量(吨) | 销售金额(万元) |
|---|---|---|---|
| 脂肪胺 | 85,268.88 | 87,892.15 | 78,337.71 |
| 有机溶剂 | 95,121.90 | 89,962.28 | 52,863.79 |
| 香料香精 | 3,649.28 | 6,660.73 | 22,502.08 |

注 1:上述产量、销量为折百数量(下同)。

注 2:脂肪胺销售量大于生产量,主要原因是本期存在外调产品销售;

有机溶剂生产量大于销售量,主要原因是本期存在自用产品消耗;

香料香精销售量大于生产量,主要原因是本期存在外调产品销售。

二、主要产品的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 产品大类 | 2018年平均价格(元/吨) | 2019年平均价格(元/吨) | 变动比率 |
|---|---|---|---|
| 脂肪胺 | 10,316.25 | 8,912.94 | -13.60% |
| 有机溶剂 | 6,519.05 | 5,876.22 | -9.86% |
| 香料香精 | 31,825.49 | 33,783.20 | 6.15% |

注 3: 2019 年主要产品价格同比有较大变化,其中:脂肪胺产品价格下降13.6%,有机溶剂产品价格下降9.86%,香料香精产品价格上升6.15%。

三、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 原料 | 2018年平均价格(元/吨) | 2019年平均价格(元/吨) | 变动比率 |
|---|---|---|---|
| 丙酮 | 4,555.49 | 3,429.40 | -24.72% |
| 丙酮(保税) | 4,286.49 | 2,994.02 | -30.15% |
| 酒精 | 4,889.35 | 4,876.06 | -0.27% |
| 正丙醇 | 8,099.02 | 7,561.82 | -6.63% |
| 正丁醇 | 6,801.72 | 5,768.88 | -15.18% |
| 液氨 | 3,108.20 | 2,963.10 | -4.67% |
| 丙烯 | 7,307.69 | 6,407.68 | -12.32% |
| 白煤 | 1,292.61 | 1,152.61 | -10.83% |
| 松节油 | 29,134.28 | 20,528.56 | -29.54% |

注 4: 2019 年主要原材料价格同比有较大幅度变化,其中:丙酮价格下降24.72%,丙酮(保税)价格下降30.15%,正丁醇价格下降15.18%,丙烯价格下降12.32%,白煤价格下降10.83%,松节油价格下降29.54%。

以上数据源自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数据,仅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公司董事会提请广大投资者审慎使用该数据,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3867　证券简称:新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8

#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及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2020年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为正常业务往来,对公司经营能力无不利影响,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一、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 关联方 | 项目 | 2019年预计发生额 | 2019年实际发生 |
|---|---|---|---|
| GIVAUDAN SA及其子公司 | 销售产品(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 50,000万元 | 18,566.46万元 |
| | 采购原料(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原料及设备 | 600万元 | 0 |
| | 技术专家费用(关联方为子公司江苏馨瑞香料有限公司产品提供技术许可、专家服务费用) | 300万元 | 38.62万元 |
| | 财务资助(关联方为子公司江苏馨瑞香料有限公司提供有偿借款) | 1000万美元 | 0 |
| | 支付借款利息(子公司江苏馨瑞香料有限公司支付关联方借款利息) | 70万美元 | 277.98万人民币 |
| | 提供担保(公司为子公司江苏馨瑞香料有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关联方按持有江苏馨瑞香料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 17350万元 | 3,658.79万元 |
| 建德市白沙化工有限公司 | 销售产品(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 300万元 | 0 |

二、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 序号 | 关联人 | 关联交易类别及内容 | 预计发生金额 |
|---|---|---|---|
| 1 | GIVAUDAN SA及其子公司 | 销售产品(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 50,000万元 |
| | | 采购原料(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原料及设备 | 200万元 |
| | | 技术专家费用(关联方为子公司江苏馨瑞香料有限公司产品提供技术许可、专家服务费用) | 200万元 |
| | | 财务资助(关联方为子公司江苏馨瑞香料有限公司提供有偿借款) | 400万美元 |
| | | 支付借款利息(子公司江苏馨瑞香料有限公司支付关联方借款利息) | 50万美元 |
| | | 提供担保(公司为子公司江苏馨瑞香料有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关联方按持有江苏馨瑞香料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 7,000万元 |

三、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 关联方姓名/名称 | 注册资本 | 住所 | 企业类型 | 法定代表人 | 主营业务 |
|---|---|---|---|---|---|
| GIVAUDAN SA | 92,336,860瑞士法郎 | 5,chemin de la Parfumerie, 1214 Vernier, Switzerland | 股份有限公司 | Gilles Andrier | 天然及合成纤维芳香或香精原料,或该原料的混合品与一切其他相关物品的制造及经销等 |
| 建德市白沙化工有限公司 | 20,000,000元 | 建德市新安江街道白沙社区 | 有限责任公司 | 胡益飞 | 工业印染助剂、泡沫、元明粉、芒硝、金属拉丝的制造、加工、销售 |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Givaudan SA(奇华顿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子公司江苏馨瑞香料有限公司49%股权。建德市白沙化工有限公司是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王卫明姐夫胡益飞持股 90% 并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公司。

四、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关联交易价格的定价原则:本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它股东利益的情形,满足交易双方合理的生产经营成本和收益要求。

五、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以上各项日常关联交易均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并根据市场公允价格开展交易。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守了自愿平等、诚实可信的市场经济原则,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和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与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长期以来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的有序进行。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了市场公允原则,未侵占任何一方利益,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3867　证券简称:新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2

#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4月22日(星期三)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4月13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会议由董事长胡健召集并主持,监事、高管列席。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9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2019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持续、稳定的回报股东,让股东充分分享公司的发展成果,公司拟以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5元(含税))。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40,000,000股,以此为基数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500万元(含税)),占公司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28.34%。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16)。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经济目标责任制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2020-017)。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及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就关联交易事先向独立董事发出书面材料,并取得3位独立董事关于同意将"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及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提交董事会讨论的事前确认,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及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2020-018)。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会议通过了本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0-019)。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会议通过了本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0-020)。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满足其经营和发展需要,同时拓展本融资渠道,董事会通过了本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公告》(2020-021)。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认为:本次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并按新收入准则的要求列报收入相关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影响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同意实施本次变更。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2020-022)。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宁夏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认为: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是为了积极完善公司业务布局和中长期战略发展规划,进一步优化公司业务结构,利用中西部资源优势,为公司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投资,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设立宁夏全资子公司的公告》(2020-023)。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会议通过了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2020-024)。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3867　股票简称:新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3

#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于2020 年 5 月11日任期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工作的连续性,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程序进行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2020 年 4 月 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的议案》;同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的议案》,上述换届选举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说明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将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 非独立董事6名。经公司股东推荐,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拟推选胡健先生、包江峰先生、王卫明先生、应思斌先生、赵建标先生、陈晖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拟推选祝立宏女士先生、王利军先生、罗娟香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自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经公司股东推荐,监事会拟推选徐卫荣先生、李文德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将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将与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自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均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未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3日

附件:

董事候选人简历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胡健先生,公司董事长,195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历任新安江化肥厂电工